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13164926-07303905



长风 5A 公共绿地

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评标方法	32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13164926-07303905**

项目名称：**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132063.00 元**

包名称：**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服务地点：普陀区。

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服务，即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 5A 项目地块边界区域开展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并出具**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地块污染因子风险评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水文地质调查以及专项土工实验报告、物探（综合管线探测）报告和 MIP 专项调查报告**，为后续制定针对性修复和风险管控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普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预计所有工作完成时间为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需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则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31 至 2026-02-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6-02-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远程开标，也可到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2710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8297785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盛焱

电话：18297785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多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73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包 1-5132063.00 元整。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2710383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毛盛焱 联系方式：1829778517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p> <p>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账号：316191-03001726136</p> <p>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02-09 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报价将被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19.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投标人可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是必须。</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五年</p> <p>时间范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8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如有）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2-28 09: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远程开标，也可到现场开标。</p> <p>开标需携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现场开标：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1)</p>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 标 一 览 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 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 格 审 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c) 相关资质证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p> <p>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或 3% 的扣除 (工程项目),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9)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毛盛焱 电话: 18297785171;</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

		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

		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7.2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7.3 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5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6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

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35.8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5.9 （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 2、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位置大致为云岭东路以南、真北路中环线以东、苏州河以北、木渎港以西，所涉面积约 10675 m²。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普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预计所有工作完成时间为 180 日历天。

二、工作内容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服务，即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 号）的要求对 5A 项目地块边界区域开展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出具边界区域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明确边界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具体范围，确定重点关注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并分析相关修复技术的可行性，推荐最优修复策略，为后续制定针对性修复和风险管控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方对上述项目地块边界区域进行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历史资料收集和梳理、物探-综合管线探测、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及土工实验、非侵入式/少侵入式设备及技术粗筛、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边界区域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或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承包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采购单位和承包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和细节）将根据最新规范文件的更新而做相应更新。若有需要，在专家评审完成后，承包方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承包方须承诺完成待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等，交付项目成果文件，保证成果材料无缺漏、无错误。

承包方（以及相关合作方人员）须承诺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负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承包方编制的成果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报告，包含项目具体情况、特征污染物和检测浓度数据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项目地块补充监测中，地块内设置多个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采集土壤样品、（包含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包平行样）；此外，根据国家和本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所涉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规定，采集并分析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检测分析因子包括：pH 值、重金属（汞、镉等）、挥发性有机物

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石油烃等本项目场地特征污染因子。原则上，相关样品检测方法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从事本合同约定补充监测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和监测能力，并由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遵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本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已有调查资料、污染物相关资料分析、危害识别、毒性评估、暴露评估、构建概念模型、风险标准（含敏感性分析）、制定修复目标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三、成果资料

A、长风 5A 公共绿地 2025 年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可以报告专章形式体现，主要成果为 5A 退界区域风险评估、污染模拟、修复策略等内容；

B、补充监测形成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C、水文地质专项调查报告及土工实验报告；

D、物探（综合管线探测）报告；

E、MIP 专项调查（专业设备及技术现场粗筛）报告。

六、相关工作依据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环保部、工信部、国土部、住建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上海市环保局、规土局、经信委、建管委《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 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111 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0]62 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 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的通知》，沪环土[2022]189 号；
-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4]11号；
- 《上海市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若干意见》(2025年10月28日)；

标准规范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号，沪财政联(2005)28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收费标准公开》(2014.8.14)。

上述相关规范文件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规范版本的要求进行执行。

七、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及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监测、风险评估、专家评审及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工作。因特殊情况若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提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报送采购单位知悉，妥善协商调整新的项目进度计划，并由承包方切实执行。

八、投标报价和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突破合同金额，具体详见合同。工作量详见附件1，投标人应当根据此工作量进行报价，并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后附进一步的报价明细表，以便清晰表达工作分项内容，格式自拟。报价时投标人应当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进去，如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

附件 1: 工作量清单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5A 北块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A、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1	地块污染因子风险评估		个(地块)	1	
B、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799	
3		重金属类	汞(基本项目)	个	799
4			镉(基本项目)	个	799
5		VOCs		个	799
6		SVOCs		个	799
7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个	799
8		土壤钻孔		米	1162
9	监测点定位		个	66	
10	PID、XRF 测定		个	726	
11	土壤采样		个	726	
C、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205	
13		VOCs		个	205
14		SVOCs		个	205
15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个	205
16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米	2000	
17	地下水水位测量		个	186	
18	地下水洗井		个	186	
19	地下水采样		个	186	
D、其他项目					
20	MIP 专项调查		次	1	
21	水文地质调查以及专项土工实验		次	1	
22	物探-综合管线探测		次	1	
23	现场工程师		个	(投标人自报)	
24	采样车辆		辆日	40	
25	挖机租赁		台班	45	
26	投标人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其他项目		项	1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5A 南块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A、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1	地块污染因子风险评估		个（地块）	1	
B、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66	
3		重金属类	汞（基本项目）	个	66
4			镉（基本项目）	个	66
5		VOCs		个	66
6		SVOCs		个	66
7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其他项目）	个	66
8		土壤钻孔		米	50
9	监测点定位		个	13	
10	PID、XRF 测定		个	60	
11	土壤采样		个	60	
C、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22	
13		VOCs		个	22
14		SVOCs		个	22
15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个	22
16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米	185	
17	地下水水位测量		个	20	
18	地下水洗井		个	20	
19	地下水采样		个	20	
D、其他项目					
20	现场工程师		个	（投标人自报）	
21	采样车辆		辆日	10	
22	挖机租赁		台班	15	
23	水文地质调查以及专项土工实验		次	1	
24	物探-综合管线探测		次	1	
25	投标人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其他项目		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甲方）委托项目承接单位（乙方）对本项目 5A 地块边界区域开展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历史资料收集和梳理、物探-综合管线探测、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及土工实验、非侵入式/少侵入式设备及技术粗筛、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边界区域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本项目 5A 地块边界区域的具体位置为，云岭东路以南、真北路中环线以东、苏州河以北、木渎港以西，面积约 10675 m²。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区域范围内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其所涉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现行国家、上海市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 5A 项目地块边界区域开展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出具《边界区域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项目地块边界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具体范围，确定重点关注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推荐最优

修复策略，为后续制定针对性修复和风险管控方案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2、项目承接单位（乙方）的评估报告撰写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承接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由专家签字复核。修改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和乙方盖章后保存备案。若有需要，在专家评审完成后，项目承接单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3、项目承接单位须承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待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等，交付项目成果文件，保证成果材料无缺漏、无错误。

4、项目承接单位员工（以及相关合作方人员）须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负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报告，包含项目具体情况、特征污染物、检测浓度数据、风险评估结论等，以及相关工作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数据管理或共享平台等提供或公开。

5、依据招标文件所列需求，本项目地块补充监测中，地块内设置多个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采集土壤样品、（包含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包平行样）；此外，根据国家和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所涉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规定，采集并分析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6、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检测分析因子包括：pH值、重金属（汞、镉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等本项目场地特征污染因子。原则上，相关样品检测方法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从事本合同约定补充监测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和监测能力，并由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7、遵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已有调查资料、污染物相关资料分析、危害识别、毒性评估、暴露评估、构建概念模型、风险标准（含敏感性分析）、制定修复目标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8、成果形式：

A、《长风5A公共绿地边界区域补充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补充监测以报告专章形式体现，主要工作成果和结论为5A退界区域风险评估、污染模拟、修复策略等内容；

B、补充监测形成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加盖CMA章）；

C、水文地质专项调查报告及土工实验报告；

D、物探（综合管线探测）报告；

E、MIP专项调查（专业设备及技术现场粗筛）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和相关信息。
- 2、协助乙方进入地块内开展各项现场工作，并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的资源保障。
- 3、必要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 4、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5、甲方指派联系人____（详见补充条款）为甲方代表和乙方人员保持联络，进行协调。

乙方：

- 1、根据现行国家、上海市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 5A 项目地块边界区域开展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提交成果报告和材料。
- 2、若有需要，在专家评审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信息，以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指派联系人____（详见补充条款）为乙方代表和甲方人员保持联络，进行协调。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 上海市 (地点)履行。

现场采样工作在普陀区履行；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在承包人单位所在区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项目相关成果，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

2、乙方完成受委托项目地块补充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等，交付项目成果文件。

3、成果报告撰写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由专家签字复核。（以专家组意见、专家个人意见和签字确认的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为准）

4、修改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和乙方盖章后保存备案。

5、若有需要，在专家评审完成后，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 标准，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突破合同金额。

1、该费用包含管理费和税金。

2、补充监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MIP 探测等工作，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A、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B、完成补充监测全部现场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承接单位（乙方）将提供相关工作量证明材料、专业工作委托合同等；

C、完成全部的成果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后，项目承接单位（乙方）将提供报告成果材料、专家评审材料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复，并经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项目承接单位（乙方）将提供相关成果材料、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最终结算金额不突破合同金额；

D、项目审计后，支付余款。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内容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所有支付节点需待财政资金到账之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普陀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一)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变更过的原条款应被视为无效条款。

(三)不可抗力妨碍一方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推迟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应为公认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事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标方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其他情形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0~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 (10%) ×100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11~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建设的目的、重难点分析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20分</p> <p>良：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较为明确，并有提到建设的目的、重难点分析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17分</p> <p>一般：整体技术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和合理，项目需求难以满足；14分</p> <p>差：整体技术服务十分简单，内容不全，不符合项目需求。11分</p>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6~15	<p>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p> <p>优：组织架构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全面；15分</p> <p>良：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比较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相对全面；12分</p> <p>一般：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比较合理，档案管理制度一般，有激励</p>

		<p>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略有提及。9分</p> <p>差：组织架构混乱，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不合理，档案管理制度不全，无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略有提及。6分</p>
项目进度和保障措施	3~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所涉的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障措施明确且具操作性的；12分</p> <p>良：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障措施欠缺或不清晰；9分</p> <p>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6分</p> <p>差：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3分</p>
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6~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高。15分</p> <p>良：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尚可。12分</p> <p>一般：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清晰、合理、安全性一般。9分</p> <p>差：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不高。6分</p>
服务承诺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到位，有针对性，合理</p>

		<p>性高。8分</p> <p>良：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较好，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可行。6分</p> <p>一般：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一般，没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较差。4分</p> <p>差：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不足，没有针对性，合理较差。2分</p>
项目负责人	0~8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职称证书的或未提供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的不得分；。</p> <p>2) 从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执业资格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p> <p>优：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管理能力好、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5分</p> <p>良：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3分；</p> <p>一般：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尚可、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2分。</p>
项目组人员	0~8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优：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分</p> <p>良：人员配备较充足，拟投</p>

		<p>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尚可，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6分</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有缺漏，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缺漏。4分</p> <p>差：人员配备很少，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欠缺，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不合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4	<p>供应商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本项目主体工作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须附合同原件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在同一地块的多个同一类型合同只计算一次业绩。</p>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长风 5A 公共绿地

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组织或其他情形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扫描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本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 _____ 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5)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6)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9)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10)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1)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2)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3)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4)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5A 北块费用报价 (元)	5A 南块费用报价 (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5A 北块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单项（元）
A、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1	地块污染因子风险评估		个（地块）	1		
B、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799		
3		重金属类	汞（基本项目）	个	799	
4			镉（基本项目）	个	799	
5		VOCs		个	799	
6		SVOCs		个	799	
7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个	799	
8	土壤钻孔		米	1162		
9	监测点定位		个	66		
10	PID、XRF 测定		个	726		
11	土壤采样费		个	726		
B 小计						
C、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205		
13		VOCs		个	205	
14		SVOCs		个	205	
15		石油烃	石油烃（C10-C40）	个	205	

16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米	2000		
17	地下水水位测量	个	186		
18	地下水洗井	个	186		
19	地下水采样费	个	186		
C 小计					
D、其他项目					
20	MIP 专项调查	次	1		
21	水文地质调查以及专项土工实验	次	1		
22	物探-综合管线探测	次	1		
23	现场工程师	个	(投标人自 报)		
24	采样车辆	辆日	40		
25	挖机租赁	台班	45		
26	投标人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其他费用				
D 小计					
以上 A+B+C+D 合计					
27	税金			%	
投标报价总计 (5A 北块费用)					

以上报价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后附进一步的报价明细表，以便清晰表达工作分项内容，格式自拟。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汇总金额应与本表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表为准。报价时投标人应当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进去，如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

长风 5A 公共绿地边界区域监测及风险评估—5A 南块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单项 (元)	
A、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1	地块污染因子风险评估		个 (地块)	1			
B、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66		
3		重金属类	汞 (基本项目)		个	66	
4			镉 (基本项目)		个	66	
5		VOCs		个	66		
6		SVOCs		个	66		
7		石油烃	石油烃 (C10-C40) (其他项目)		个	66	
8		土壤钻孔		米	50		
9	监测点定位		个	13			
10	PID、XRF 测定		个	60			
11	土壤采样费		个	60			
B 小计							
C、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12	样品分析	pH 值		个	22		
13		VOCs		个	22		
14		SVOCs		个	22		
15		石油烃	石油烃 (C10-C40)		个	22	
16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米	185			

17	地下水水位测量	个	20		
18	地下水洗井	个	20		
19	地下水采样费	个	20		
C 小计					
D、其他项目					
20	现场工程师	个	(投标人自 报)		
21	采样车辆	辆日	10		
22	挖机租赁	台班	15		
23	水文地质调查以及专项土工实验	次	1		
24	物探-综合管线探测	次	1		
25	投标人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其他费用				
D 小计					
以上 A+B+C+D 合计					
税金				%	
投标报价总计 (5A 南块费用)					

以上报价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后附进一步的报价明细表，以便清晰表达工作分项内容，格式自拟。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金额应与本表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表为准。报价时投标人应当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进去，如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投标人的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2. 项目进度和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完善的内容